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惠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惠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56、260號簽結，該案經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79號裁定施以觀察勒戒，於民國114年1月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；被告另於112年7月3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60號）、於同年月19日為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犯行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59號），因前開2案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前所犯，而為前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，故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1月23日簽結等情，有前開簽呈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

（二）被告於前開案件遭查獲時經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，結果確含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等節，有鼓山分局新濱派

出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7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25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件存卷可參，足認如附表所示扣案物係違禁物無訛，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莊琬婷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
1	安非他命1包 （含包裝袋1只）	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毛重0.623公克，檢驗前淨重0.281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27公克